

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编写说明

企业名称：吉林省东北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标准编号：Q/JLDB0008S-2021

一、 标准制订概况：

1、 产品开发的背景：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所在区域的自然资源，计划生产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产品。经查询饮料有地方标准，但为了更好的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安全性，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总经理及研发部门于2020年3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研究决定，制定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订该产品的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本产品所用鹿鞭、覆盆子、黄精、黑豆、小茴香、肉桂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人参肽粉应符合GB/T 22492的规定，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8.6克。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甜菊糖苷应符合GB 8270的规定。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其它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相关国家标准。所用原料符合要求。

2、 制定标准遵循的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本企业产品的客观实际需要，并参照相关国内和国际各类标准予以制定。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制订，本标准的格式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原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3、调研论证、标准的起草及指标验证

研发人员首先查阅了 GB 17399 糖果企业良好生产规范、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经过反复研发、试制，初步确定了产品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指标，然后在实验室进行工艺修正，样品试制及质量检测试验，取得实验室参数，最后进行严格的样品中试试制，样品经检测合格后，最终确定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

根据本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国家、地方推荐或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的检验结果作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同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由公司专业人员负责起草制定本标准，报省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二、 产品特性说明：

1、食品属性及分类

按 GB 2762 的食品类别、GB 2760 的食品分类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确定本产品的类别编号 1301；类别名称：糖果制品；品种明细：9 压片糖果。

2、产品名称：

根据产品的主要原料名称而确定的产品名称。本产品名称的确定以突出产品特点为主要目的。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覆盆子、枸杞子、黄精、黑豆、当归、小茴香、肉桂、人参肽粉为主要原料，辅料以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甜菊糖苷、硬脂酸镁、食用香精，经提取、浓缩、干燥、混合、制粒、压片、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3、生产加工工艺及确定理由

此工艺是经过产品小试后制订、通过中试进行验证后修订而成的。按此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

三、 标准指标、试验方法、要求确定的依据

1、本标准的指标、试验方法、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定的。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中规定了压片糖果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市场准入的要求需要达到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本标准参考了其中的一些技术指标和检验方法，以便和市场准入要求保持一致。

2、试验方法制定依据

由于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是糖果的一类产品，所以关于此类产品技术指标的测定主要采用食品中相关参数的测定方法，测定方法准确可靠。

四、 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指标的比较

污染物限量：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标准该指标限量为铅含量 $\leq 0.48\text{g/kg}$ ，总砷含量 $\leq 0.48\text{ mg/Kg}$ 本标准铅和总砷限量严于国家标准，GB 2762 糖果类铅指标 $\leq 0.5\text{mg/kg}$ ，总砷含量指标 $\leq 0.5\text{mg/kg}$ 。铅采用 GB 5009.12 检测方法，总砷采用 GB 5009.11 检测方法。

五、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关系如下：

1.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了以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为钢的原则。

(1) 必要性原则：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积极采取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只有在确定必要时才能制定，避免没有实际意义的要求形成标准。

(2) 有效性原则：标准必须具备一定的功效，对标准适用范围内的工作具有有效性。

(3) 操作性原则：标准要具有实际操作的可能性。

(4) 持续改进原则：标准的编写体现持续改进的思想，充分考虑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最新技术水平。

2.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之处时，自动废止本标准中相抵触部分，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准。

吉林省东北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